

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2-27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5
一、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5
二、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9
（一）总则	9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13
（六）合同的授予	16
（七）其他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1、报价函	25
2、报价函附录	26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4、协商保证金	29
5、资格证明文件	29
6、项目服务方案；	32
7、服务承诺；	32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3
9、其他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资料（如有）。	3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委托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就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现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2-27

三、项目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范围及内容：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采购和平台建设服务：包括租赁景安网络安机柜作为同城数据备份中心，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专线；年度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业务；术语通服务；网络媒体大数据服务；远程安全评估服务。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行和维护服务：包括信息安全、网络安全、防病毒、机房管理、安全审计、设备管理、系统管理、数据库管理、数据管理等服务

4.2 服务期：一年

4.3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五、拟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河南科学》杂志社

2、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8 号

六、拟参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资格

6.1 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协商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单位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单一来源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协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1918房间)。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1918房间)领取单一来源文件。

3.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5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二室(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楼1608室)

九、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25694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12；65808416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6、19 层

联系人：沈政 周圆芳 刘梦柯 李玉龙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61311902

电子邮箱：hnyx1917@126.com

发布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一、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25694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周圆芳 沈政 李玉龙 刘梦柯 电话/传真：0371-69092276 61311902 电子邮件： hnyx1917@126.com
2.3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采购和平台建设服务：包括租赁景安网络安机柜作为同城数据备份中心，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专线；年度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业务；术语通服务；网络媒体大数据服务；远程安全评估服务。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行和维护服务：包括信息安全、网络安全、防病毒、机房管理、安全审计、设备管理、系统管理、数据库管理、数据管理等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1700000.00 元 服务期：一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4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协商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单位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单一来源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协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4.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p> <p>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p>
5.1	采购文件的澄清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发出,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1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单一来源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11.1	保证金	本次单一来源不再递交保证金,响应文件中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12.1	采购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1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本一份。 注:响应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

		换的方式装订。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本一份。 注：响应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3.3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4	封套上写明	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封套按以下要求写明： 采购人全称：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58号 以下按包装分别写明： 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响应文件，在2022年5月13日15:00时前不得开启； 采购人全称：_____（盖章）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13日15时00分 响应文件递交至：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二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楼1608室 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协商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协商记录，不得事后对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备监督部门核验。
15.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楼1608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2.1	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5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楼1608室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报价说明	
7.1.1	总报价包含交付采购人成果文件前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7.1.2	1、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有关技术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自身的技术、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 3、对于本协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计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付款方式：成交后双方协商。	

7.3	<p>采购文件的获取：</p> <p>(1)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1918房间）领取单一来源文件。</p> <p>(2) 单一来源文件费用收取：免费提供。</p>
7.4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7.5	<p>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的78%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二、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本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 2.1 采购人：前附表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 2.3 项目综合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 2.4 合格供应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 2.5 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费用：无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第二章 采购文件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参数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采购文件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按前附表的要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及时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采购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及时予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和与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报价函

8.2 报价函附录

8.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4 保证金

8.5 资格证明文件

8.6 项目服务方案；

8.7 服务承诺；

8.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9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8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2 报价

9.3 报价时须写明报价总价，总报价包含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9.4 采购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9.5 响应文件的采购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范围及全部内容，并以此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若缺项、漏项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

9.6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9.7 供应商应当根据与采购小组最终商定的价格修改相应的货物保价，最终商定的报价在采购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协商成交后的任何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9.8 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各项金额在内，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采购货币

10.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1. 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保证金。

11.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保证金。

11.3 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转账形式在递交截止前单独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1.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且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服务费。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人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成交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2. 采购有效期

12.1 采购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采购保证金。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采购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采购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采购保证金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递交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本一份。

13.2 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按采购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13.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5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协商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19.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9.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由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组成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19.2 参加采购协商的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0.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 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1. 开始

21.1 采购小组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进行

协商，并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1.2 协商会议及过程由代理机构主持，相关部门监督全程监督。

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4 采购人将有效响应文件，送采购小组进行评审并与供应商商定成交价格。

22. 协商程序：

22.1 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22.2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并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不一致采购小组有权拒绝与之协商。

22.3 初步审查：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所邀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22.4 实质性响应审查：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5 采购小组与被询价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的项目的所涉及服务质量、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谈判。

22.6 在协商过程中，在响应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修改。

22.7 经协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价格不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的，采购小组确认成交，出具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22.8 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9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3.10 在协商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采购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采购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便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协商商定的价格

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4. 协商过程的保密：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人的情况及其他任何与协商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3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凡属于采购小组在协商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协商时，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1 条有关规定的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26.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采购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购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26.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 (1) 资格声明函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采购保证金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6.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
- (2) 采购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采购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7.1.1 正本与副本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7.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1.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7.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8. 采购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人。

(六) 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3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9.2 采购人将根据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人。

30. 采购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采购品种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费用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1. 若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或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协商结果

协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协商情况记录报送采购人及监督部门备案。

33. 成交通知书

33.1 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拒绝签订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不得将采购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 其他

35.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仅供参考）

需方（甲方）：河南省科学院

供方（乙方）：

本合同根据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服务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供方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完成服务。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五、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合同金额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特殊约定

1、本合同采购文件及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行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给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七、争议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调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四份、供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计划

附件 2 报价表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1.2 项目概况：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采购和平台建设服务：包括租赁景安网络安全机柜作为同城数据备份中心，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专线；年度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业务；术语通服务；网络媒体大数据服务；远程安全评估服务。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行和维护服务：包括信息安全、网络安全、防病毒、机房管理、安全审计、设备管理、系统管理、数据库管理、数据管理等服务。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采购预算：1700000.00 元

1.4 服务期：一年

1.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二、服务内容：

按时保质地执行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数据库采购和平台建设服务。保障院信息中心三处机房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网络安全及运行维护；为河南省科学院门户网站、自动化办公 OA 系统、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河南科学院院级财政项目及经费管理平台、河南省科学院采购管理系统、河南省科学院财务网上报销平台，河南省科学院人事管理平台，豫慧科研等软件系统，提供各类信息的采集、发布、运行、维护等服务。

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

1) 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采购和平台建设服务：包括中外文数据库资源服务采购，租赁景安网络安全机柜作为同城数据备份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专线；年度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业务。

2) 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行和维护服务：

①信息安全：监督检查信息的采集、报送、接收和传输及对外发布的安全性；检查各部门的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协助有关单位各部门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与分析。

②网络安全：保障信息网络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保障网络系统

安全可靠运行；配置和管理访问控制表，根据安全要求配置相应的访问权限；检查网络安全漏洞和隐患，发现隐患及时进行修复并提出改进意见；实时对网络进行非法入侵检测，防止和阻止“黑客”入侵。

③防病毒：院信息中心计算机防病毒软件的购置、保管、发放、升级和安装；计算机病毒的防护，在病毒发作日前及时发布公告，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定期进行病毒检测，发现系统被病毒感染，及时处理；做好计算机病毒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④机房管理：计算机机房的防火、防水、防静电、和防辐射等安全设施管理；计算机机房的内部装修，落实电磁波防护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计算机机房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的维护与管理；计算机机房的进出口的控制及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的维护与管理；计算机机房安全性的检查，发现问题或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书面报告。

⑤安全审计：审计各类管理人员的操作行为进行审计、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安全审计系统的日常维护，对审计日志进行定期分析和事件记录；发现违规行为或是审计日志中的可疑问题，要及时将审计事件上报主管领导；相关审计资料的记录、整理、归档等管理工作，配合安全管理部门和技术支持单位进行资料调阅；定期向主管领导和系统管理部门进行审计报告。

⑥设备管理：专用计算机安全设备的领用和保管，做好设备的领用、进出库、报废登记工作；信息设备的正确使用和安全运行，并建立详细的运行日志；信息设备清洁和定期的保养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

⑦系统管理：操作系统及应用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和管理，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对用户的身份进行验证，防止非法用户进入系统；用户的口令管理，建立口令管理规程和检验创建账户机制，避免口令泄露；实时监控，发现异常现象及时采取措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状态；

对系统各种软硬件资源的合理分配和科学使用，避免造成系统资源的浪费。

⑧数据库管理：数据库系统的安全、备份与维护，保证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优化系统性能；检查数据库系统的用户权限，防止非法用户的入侵和越权访问；定期检查数据库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发现系统故障及时排除，做好系

统恢复。

⑨数据管理：单位数据的安全，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对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的维护与管理，实时对重要数据进行安全备份；对信息采集、传输及存储的技术手段和工作环境以及介质管理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漏洞及时解决；定期对重要数据存储备份介质的检查，防止数据的丢失或被破坏。

三、拟定服务供应商：

1. 名称：《河南科学》杂志社
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8 号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河南科学》杂志社具有完善的配套设施、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技术人员从业经验。在河南省科学院正式成立信息中心之前，《河南科学》杂志社负责河南省科学院门户网站、自动化办公 OA 系统的设计和建设，实施运作良好，且河南省科学院是省政府直属科研单位，科研工作有诸多涉密内容，部分信息内容不宜公开。

为了保证原信息服务的延续及稳定使用，同时保证信息中心建设新业务的拓展及科研项目的保密性，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应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2-27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保证金
- 5、资格证明文件
- 6、项目服务方案；
- 7、服务承诺；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1、报价函

致：河南省科学院

根据贵方的单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本响应文件包括：

- 1) 报价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服务方案；
- 5) 服务承诺；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采购的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服务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后，我们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协商结果或收到的与此相关的任何响应文件。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单一来源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总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协商保证金

本次单一来源不再递交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协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协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资格证明文件

按以下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1 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协商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2019年1月1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单位2021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

（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

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协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4 廉洁自律承诺函（见附件1）。

5.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见附件2）

5.6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7、供应商认为与本次协商有关的其他材料。

6、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7、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单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单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其他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信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2-27）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